

#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2015-HCJZ-270

项目名称：南海三路地下通道雨水泵控制箱改造

采购人：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 录

一、谈判邀请.....	3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6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	6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11
一、说明.....	15
二、谈判文件.....	16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20
六、评定标准.....	23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4
八、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5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	27
十、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30
一、项目说明.....	30
二、谈判相关要求.....	30
三、报价及验收要求.....	31
四、售后服务要求.....	31
五、合同签订.....	32
六、付款方式.....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3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37
谈判响应书.....	40
谈判响应一览表.....	42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4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5
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46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47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48
项目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49
售后服务承诺书.....	50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6
共同谈判响应协议（联合体协议）.....	5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58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6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一、谈判邀请

受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我司对南海三路地下通道雨水泵控制箱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谈判。

1. 项目编号：2015-HCJZ-270
2. 谈判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3.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3:00:00-5:30:00]（北京时间）。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换，（若邮购，邮费到付且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5.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应于[2015年9月14日]下午[3:3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时间、地点：[2015年9月14日]下午[3:30:00]（北京时间）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7.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若有疑问的，请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我司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m-hc.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谈判响应供应商关注。

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八楼 邮 编：361000

厦门市翔安区五权路2665号之5 邮 箱：[xm-hc@163.com](mailto:xm-hc@163.com)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七星大厦1903—1905楼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戴小姐 0592-6581068 6588966（传真）

保证金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5333807（传真）

谈判保证金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6801001005361040013

谈判成交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数量	控制价
南海三路地下通道雨水泵控制箱改造	详见清单表、图纸及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1 项	¥480000 元

清单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b>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b>			
1	动力箱(包括 6 个塑壳断路器, 1 个隔离开关, 1 套浪涌保护器, PLC、短信报警终端, 液位传感器, 远程控制终端, 三相计量模块, 模拟量采集模块, 扩展模块, 开关电源, 电流互感器, 四信 DTU)。	个	1.00
2	变频器柜(含 1 台 45kW 潜污水泵专用变频器, 快速插拔式插头 4 相 1 套, 1 个互感器, 1 个电流表, 电抗器)。	个	3.00
3	格栅机及水泵就地控制箱	个	1.00
4	电缆 YJV-0.6/1-4*240+1*120	米	70.00
5	电缆中间接头	套	1.00
6	电缆转接盒	套	1.00
7	电缆终端头	套	1.00
8	电缆 YJV-0.6/1-4*35 配套	米	145.00
9	电缆终端头	套	3.00
10	电缆快速插拔式终端头	套	1.00
11	电缆 YJV-0.6/1-5*6	米	45.00
12	控制电缆 KVVP-0.45/0.75-7*1.5	米	400.00
13	控制电缆 KVVP-0.45/0.75-14*1.5	米	200.00
14	管槽回填中粗砂	m <sup>3</sup>	175.50
15	热镀锌钢管 DN100	米	90.00
16	热镀锌钢管 DN50	米	150.00
17	热镀锌钢管 DN32	米	300.00
18	电缆桥架	米	22.00
19	防护栏(喷漆)	m <sup>2</sup>	18.00
20	热镀锌扁钢 40mm *4mm	米	30.00

21	热镀锌接地钎 DN25, L=2.5 米	米	12.50
22	MEB 接地端子箱	个	1.00
23	浮球阀（配套转换开关等）	套	2.00
24	电缆井净空 1.5*1.5 米	座	1.00
25	安装障碍措施		

**备注：**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清单表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谈判响应，谈判与成交以整体为单位。

2、本谈判文件中若有列明具体设备或材料型号、规格、产地或品牌的，并非限制只能投用该型号或规格或产地或品牌，而仅作为谈判产品档次、技术指标的说明，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谈判文件相关具体选型技术与使用等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优越的产品及方案，投报的实际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产地、品牌并适当加以说明。

3、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可投入使用，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承诺。

5、本项目若图纸与谈判文件中的清单表不符，则以谈判文件中的清单表为准；技术指标要求以图纸为准。请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核对图纸与谈判文件中的清单表，对谈判文件中的清单表有任何异议必须在公告期间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6、**本项目远程控制终端必须与采购人管理的现有终端设备系统相兼容，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作出书面承诺。

7、各谈判响应供应商最终的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 1	<p>项目名称: <u>南海三路地下通道雨水泵控制箱改造</u></p> <p>采 购 人: <u>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u></p> <p>项目内容: <u>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u></p> <p>项目编号: <u>2015-HCJZ-270</u></p>
2	3. 1	<p>资格标准:</p> <p>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的“资格性要求”</p>
3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p> <p>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 蔡小姐</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p> <p>在谈判响应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 (若谈判文件有要求提供样品的, 则包括谈判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p>本项目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一张 (光盘置于正本档案袋中)。</p> <p>谈判供应商一旦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即视为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的所有内容。</p>
4	12	<p>谈判响应保证金: <b>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 元)</b></p> <p>说明:</p> <p>1、谈判保证金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 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保证金足额缴交至我司保证金账户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p> <p>2、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第 2 页“谈判邀请”, 银行现金解款应在“款项来源”标明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和谈判项目编号)。谈判前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或现金解款单, (注: 保证金银行转帐回执单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为准, 不得在谈判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p>

		<p>金。)</p> <p><b>★3、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否则其本次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b></p>															
		<p>谈判标准和办法：</p> <p>(一)、本次谈判评分采用非价格因素综合(技术与商务)评审的评审法，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均不进入评分程序。</p> <p>(二)、谈判小组按以下评分方法和标准分别对进入评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具体如下：</p> <p><b>1、技术因素 F1 (满分 100 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评审内容</th><th>满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1</td><td>根据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使用功能的符合性、先进性、实用性等进行评价---优 20-18 分，良 17-15 分，一般 14-13 分，差 12-9 分。</td><td>20 分</td></tr> <tr> <td>20.1.1 1-2</td><td>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产品品牌、档次、市场占有率、材料的整体性能、质量情况等进行评价---优 20-18 分，良 17-15 分，一般 14-13 分，差 12-9 分。</td><td>20 分</td></tr> <tr> <td>1-3</td><td>根据谈判响应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配套性、完整性及符合情况进行评价---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3 分。</td><td>10 分</td></tr> <tr> <td>1-4</td><td> <p>供货安装组织方案</p> <p>(1) 评价供货安装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优(10-9分)、良(8-7分)、一般(6-4分)。</p> <p>(2) 评价项目维护质量、工期控制、安全安装、文明安装保障措施是否可行、有效，优(8-6)、良(5-3)、一般(2-1)。</p> <p>(3) 评价劳动力计划；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等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优(8-6)、良(5-3)、一般(2-1)。</p> <p>(4) 评价日常巡查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可行，优(4)、良(3-2)、一般(1-0)。</p> </td><td>30 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1-1	根据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使用功能的符合性、先进性、实用性等进行评价---优 20-18 分，良 17-15 分，一般 14-13 分，差 12-9 分。	20 分	20.1.1 1-2	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产品品牌、档次、市场占有率、材料的整体性能、质量情况等进行评价---优 20-18 分，良 17-15 分，一般 14-13 分，差 12-9 分。	20 分	1-3	根据谈判响应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配套性、完整性及符合情况进行评价---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3 分。	10 分	1-4	<p>供货安装组织方案</p> <p>(1) 评价供货安装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优(10-9分)、良(8-7分)、一般(6-4分)。</p> <p>(2) 评价项目维护质量、工期控制、安全安装、文明安装保障措施是否可行、有效，优(8-6)、良(5-3)、一般(2-1)。</p> <p>(3) 评价劳动力计划；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等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优(8-6)、良(5-3)、一般(2-1)。</p> <p>(4) 评价日常巡查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可行，优(4)、良(3-2)、一般(1-0)。</p>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1-1	根据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使用功能的符合性、先进性、实用性等进行评价---优 20-18 分，良 17-15 分，一般 14-13 分，差 12-9 分。	20 分															
20.1.1 1-2	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产品品牌、档次、市场占有率、材料的整体性能、质量情况等进行评价---优 20-18 分，良 17-15 分，一般 14-13 分，差 12-9 分。	20 分															
1-3	根据谈判响应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配套性、完整性及符合情况进行评价---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3 分。	10 分															
1-4	<p>供货安装组织方案</p> <p>(1) 评价供货安装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优(10-9分)、良(8-7分)、一般(6-4分)。</p> <p>(2) 评价项目维护质量、工期控制、安全安装、文明安装保障措施是否可行、有效，优(8-6)、良(5-3)、一般(2-1)。</p> <p>(3) 评价劳动力计划；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等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优(8-6)、良(5-3)、一般(2-1)。</p> <p>(4) 评价日常巡查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可行，优(4)、良(3-2)、一般(1-0)。</p>	30 分															

	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 技术负责人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 其他供货安装管理人员（包括安装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配备齐全，均有上岗证，且证书上均为谈判响应商本单位员工的，优 (6-5)、良 (4-3)、一般 (2-1)。 (3) 其他维修作业人员的素质与相关经验比较：优 (6-5)、良 (4-3)、一般 (2-1)。	1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达到使采购人在将来运用过程中使用更方便、更便于维护的效果进行评价---优 5 分，良 4-3 分，一般 2-1 分。	
<b>2、商务因素 F2 (满分 100 分)</b>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2-1	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注册资金进行评价。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3 分)、差 (2 分)。	10 分
	2-2	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经营年限、资质等级综合实力等进行评价。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 (20-15 分)、良 (14-10 分)、一般 (9-5 分)、差 (4 分)。	20 分
	2-3	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获奖情况及履约能力等进行评价。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 (20-18 分)、良 (17-14 分)、一般 (13-9 分)、差 (8-4 分)。	20 分
	2-4	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承诺的项目整体保修期限，维修响应时间对谈判要求响应和满足程度，售后服务保证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进行评价---优 (20-17 分)、良 (16-13 分)、一般 (12-9 分)、差 (8-5 分)。	20 分
	2-5	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数量、金额情况进行评价---优 (15-12 分)、良 (11-8 分)、一般 (7-5 分)、差 (4-2 分)。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 、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	15 分

	<p>及其网址）；</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采购合同文本；</p> <p>（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谈判小组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2-6	根据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响应完整且满足要求的程度、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整洁程度、提供资料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的有利因素等进行打分---优（15-12分）、良（11-8分）、一般（7-4分）、差（3分）。	15分
<p>（三）、当谈判小组为三人时，直接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供应商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当谈判小组由五人（含）以上组成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作为有效评分，再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供应商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四）、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认定标准：</p> <p>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后，技术、商务的平均得分均分别达到75分及以上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将进入价格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环节；对技术或商务的平均得分低于75分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五）价格评审：</p> <p>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有效平均得分均分别达到75分以上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最终报价进行审查。谈判响应货物中若有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将按中小企业优惠办法计算初始评审价格，否则其初始评审价格即为经审查后的最终报价。</p> <p>（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p> <p>谈判小组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技术平均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平均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p> <p>（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b>(八)、特别说明：</b></p> <p>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p>2、由于评分主要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不得超过谈判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p>
6	<p>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法，具体标准为：基数≤100 万元部份，乘以 1.5%；100 万元&lt;基数≤500 万元部份，乘以 1.32%；基数&gt;500 万元部份，乘以 0.96%，分段累进计算。</p> <p>备注：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能履约的，其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将不予退还。</p>
7	<p><b>重要提示：</b></p> <p>1、建议对谈判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p> <p>2、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若属于需年检的，应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而不能提供不能判别是否经年检的正本复印件。</p> <p>3、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谈判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p> <p>5、谈判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p>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第 3 条“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p>
2			<p>资格标准：</p> <p>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有效复印件；若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件有效复印件；</p> <p>(2) 近期（上一月、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依法缴纳税收（税务机构出具的上一月、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提交从税务机构网上下载的依法缴纳税收情况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或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谈判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原件；</p> <p>(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在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先行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查询；凡发现谈判响应供应商有被处罚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做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必须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p> <p>3、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原件及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p> <p><b>备注：</b></p> <p>(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p> <p>(2)、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参与谈判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其它有效证件以便核对身份，方可进入谈判程序。</p>
--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p>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p>
2	二		<p>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p>(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的；</p> <p>(4)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p> <p>(6)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p> <p>(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p> <p>(8)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p> <p>(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p>

			性差异； (13)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
3	二	11. 1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谈判报价一览表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或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谈判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7)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谈判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工期、付款方式及条件等）； (9) 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0)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1)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12)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 (13)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经评审打分后,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分得分和技术分得分有效平均得分未均达到75分及以上的;  (16)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6			谈判响应文件至少必须包括下列部分, 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8) 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相关资料。
7	二	3.5	谈判响应供应商如果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谈判协议。
8	二		减半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被谈判小组认定应当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待遇的, 将因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不足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9			谈判响应供应商及谈判响应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 否则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0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 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的条款汇总表**

(未列入本附表的“★”号条款将不作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无效谈判响应的判定依据)

- ★1、本项目远程控制终端必须与采购人管理的现有终端设备系统相兼容, 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作出书面承诺。**
- ★2、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否则其本次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华沧采购谈判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文件。如果谈判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至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受谈

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可对谈判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谈判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以下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谈判响应书
- (2)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谈判文件★号条款承诺书
- (9)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 (10)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响应供应商如果是中小企业的）
- (14) 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

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

12.1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谈判响应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汇款等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2.6 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凭谈判响应供应商开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谈判成交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及开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合同副本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2.8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2.9 采购人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由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汇款、提交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支付给采购人，以保证采购合同的有效执行。

12.10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成交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产品的供应。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拒绝整改。

(7)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4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递交，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14.8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承诺书与谈判响应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 15、谈判内容

15.1 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

15.2 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15.3 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最终报价；

15.4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 16、谈判要求

16.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6.3 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6.4 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 17、谈判程序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谈判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谈判响应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

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谈判的资格，审查内容包括：①首先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资格及符合性和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具体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②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③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确定邀请已递交响应文件且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谈判。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谈判。

17.5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 根据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17.7 每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下一轮谈判的时间。除非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若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8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承诺及报价。

17.9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

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10 谈判结束后，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与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谈判要求作出谈判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终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分开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7.11 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技术商务承诺，对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综合评分，评价标准详见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谈判标准与方法”的规定。

17.12 谈判小组完成对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分之后，方可开启最终报价。并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的，则按本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失败界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13 评审期间，各谈判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货物（或主体功能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算一家供应商，若因此导致最终参与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的，则按本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失败界定”执行。本项目主体功能产品包括：谈判文件清单表。

17.1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评审，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7.15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18、谈判失败界定

18.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第137号令）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评分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量化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 (1) 经谈判，无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
- (2) 经谈判，所有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评定标准

### 19、评审办法

本采购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最终评审程序

#### 20.1 技术商务综合评审

经谈判小组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受邀供应商，采用以下方法进行量化评审，并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价格评审的供应商。

20.1.1 技术、商务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谈判标准与方法”的规定。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有误、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0.1.2 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1.3 当谈判小组为三人时，直接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供应商商务和技术的最终得分；当谈判小组由五人（含）以上组成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作为有效评分，再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供应商商务和技术的最终得分。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0.2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标准：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后，技术、商务的平均得分均分别达到75分及以上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将进入价格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环节；对技术或商务的平均得分低于75分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0.3 价格评审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有效平均得分均分别达到75分以上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最终报价进行审查。谈判响应货物中若有国家节能、环保产品的，或者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将按“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及中小企业优惠办法计算初始评审价格，否则其初始

评审价格即为经审查后的最终报价。

#### 20.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技术平均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平均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被废除谈判资格。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 22. 成交准则

22.1 最低谈判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成交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 成交通知

23.1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谈判邀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没有成交的其它谈判响应供应商。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递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

响应供应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23.5 在合同签订及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书，参考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补充或修改的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 谈判响应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八、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总则：**本优惠办法仅适用于符合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标准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若谈判响应供应商中小企业身份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由此造成不利的情况（如：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足）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请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谈判响应时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 26、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26.1、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

26.1.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7、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的资料：

27.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并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 27.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或上一年度企业规模资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前事先了解本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规模，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是否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并确认和声明本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谈判响应供应商如已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的，可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上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未取得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则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谈判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企业规模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7.3、未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还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27.3.1、谈判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7.3.2、企业规模类型涉及从业人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还应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7.4、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谈判响应货物中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商的性质（如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未明确制造商名称或制造商性质的，不适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

27.5、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生产的货物，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符合条件并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材料的中小企业谈判响应供应商，则按国家及厦门市的有关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谈判小组对其中小企业的身份不予采信。必要时，根据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等部门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原件，或者提供谈判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以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原件等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审核。

## 28、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

### 28.1、降低谈判保证金缴纳比例：

中小企业的谈判保证金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的第5项要求的50%缴纳。

### 28.2、降低谈判成交服务费缴交标准：

中小企业成交后，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的第7项收费标准下调1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为：基数≤100万元部份，乘以1.35%；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份，乘以0.99%；基数>500万元部份，乘以0.72%。

### 28.3、降低履约保证金（如果有的话）支付比例：

成交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具体根据采购方与成交方的合同进行约定。

### 28.4、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按6%的扣除比例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中型及以上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待遇。

### 29、经谈判小组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 29.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29.2、谈判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29.3、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29.4、未按上述第28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30、谈判响应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谈判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该谈判响应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

31、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32、采购货物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33、采购货物如含有其他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或环境标志的，供应商在报

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按规定提供分项报价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谈判小组可对供应商做出不利的评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的价格，采用不平衡报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的报价虚高的，谈判小组可对供应商做出不利的评审。

34、采购货物如含有其他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或环境标志的，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

（1）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10%（含10%）至50%（不含50%）的，给予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的价格扣除；

（2）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50%及以上的，给予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的价格扣除。

（3）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货物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货物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

## 十、其他事项

### 35、成交服务费

35.1、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5.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谈判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成交服务费，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成交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补足。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报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 36.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37. 政府采购法相关处罚规定

37.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第（五）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7.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二)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8、质疑投诉

38.1、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8.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3、谈判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其质疑或投诉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采购项目为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的南海三路地下通道雨水泵控制箱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的谈判项目一览表，各谈判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材质情况、产地、品牌等说明。

#### 二、谈判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谈判响应供应商负责拆除旧设备及全部采购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含基础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2、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3、本项目所需辅材，如谈判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和现场情况提供，实际使用数量与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数量不符时不对合同总价产生变更。

4、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产品选型、所投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

5、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谈判响应产品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详细技术指标等，任何由于含糊不清的表示造成对谈判结果的影响均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负责。

6、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图纸、谈判文件及相关供货安装规范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组织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安装方法；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工期、文明制作安装的措施；材料、安装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装进度计划等。

7、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供货安装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岗位的姓名、职务和职称，并保证该组织机构人员到现场管理负责至项目验收结束，所属单位必须是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8、谈判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或合法来源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9、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

约责任。

10、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其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电话、传真等，并提供企业主要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10.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其参与本项目供货、安装、售后及技术支持的人员名单，应将相关文件包含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0.2、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条款及保证。

11、谈判响应应准时出席本项目的谈判会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三、报价及验收要求

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货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谈判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检测费、供货安装费、验收费及技术指导、谈判成交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谈判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谈判项目的验收依据。

5、本次项目交付验收使用时必须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和验收部门或单位按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共同验收。

6、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次谈判要求提供自项目改造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属项目质量问题（人为破坏除外），成交供应商应予以保修。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

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质保期后提供的服务方式及所需的费用。

5、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6、若改造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到场响应，4 小时内修复；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材料或提供解决方案。

7、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8、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六、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文件及税务发票等材料以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90%的货物价款，余款 10%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后且未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修复后）两个月内付清。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 \_\_\_\_\_ 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闽采计 \_\_\_\_\_ 号)，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_\_\_\_\_ 进行谈判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工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_\_\_\_\_

2.2 交货地点： \_\_\_\_\_

###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文

件及税务发票等材料以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90%的货物价款，余款 10%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后且未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修复后）两个月内付清。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_\_\_\_\_ %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_\_\_\_\_ (时间) 支付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 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_\_\_\_\_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_\_\_\_\_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违约责任

###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_\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_\_\_\_%。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_\_\_\_%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_\_\_\_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_\_\_\_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_\_\_\_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期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

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送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注释：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响应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1) 谈判响应书
- (2)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谈判文件★号条款承诺书
- (9)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 (10)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响应供应商如果是中小企业的)
- (14) 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谈判响应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_\_ 份和副本 \_\_\_\_\_ 份。

(1) 谈判响应一览表

(2)

(3)

(4)

(5)

(6)

(7)

(8)

(9)

(10)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安装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中文表述)。

2. 谈判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将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和谈判代表所作的最后澄清及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日起谈判有效期为：在谈判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7. 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谈判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谈判响应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到场交货价)	工期	谈判响应保 证金	是否为中 小企业	备注
谈判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注： 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名和金额。

2. 谈判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在谈判响应一览表中加盖联合体双方的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南海三路地下通道雨水泵控制箱改造	项目内容内的各分项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各分项目设备内容依据本表格式填报, 具体分项目设备内容清单详见谈判文件内各分项目清单表。

2.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谈判响应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	--	----	--	------	--	----

详细性能说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谈判要求			谈判响应		
条目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逐条说明谈判响应情况。

2、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实施的供货安装组织方案具体承诺如下：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派岗位	专业	年龄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职务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谈判响应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项目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谈判响应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谈判文件★号条款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谈判文件中★号条款具体承诺如下：

★1、我司承诺：本项目远程控制终端与采购人管理的现有终端设备系统相兼容。

2、.....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 提供谈判文件“谈判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 (货物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概况：

A.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失表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最近三年谈判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日期	运行状况

##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参与谈判、澄清、承诺、签约等。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谈判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共同谈判响应协议（联合体协议）

（注：本格式适用于由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兹有\_\_\_\_\_、\_\_\_\_\_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经双方协商，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友情提醒：联合体谈判响应时应该按谈判文件规定，至少分别在共同谈判响应协议（联合体协议）、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各供应商公章并签署谈判代表姓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谈判响应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若有该情况的，请如实填写，若无，则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邀请中谈判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谈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为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为（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政府采购保证金      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此申请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连同谈判保证金凭证一同递交。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其余内容应填写完整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